

##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4日通过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徽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196 名激励对象办理 894,375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

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低于前次激励计划，不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6日